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4BJAS1F00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冀东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等相

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出资资产做出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冀东水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2021年7月2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4号)批准,本公司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吸收合并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在此次重组中,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2021年11月8日完成合资公司资产交割,金隅集团持有的合资公司47.09%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已转移至本公司。2021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事项

1、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金隅集团2021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隅集团对作为出资的41处矿业权做出利润承诺,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41 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38,170.19	47,058.08	47,140.84

2、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果标的矿业权在业绩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金隅集团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各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积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积已补偿金额。

金隅集团以股份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矿业权的期末减值额/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总数,则金隅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承诺完成情况

1、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书	项目	2023 年度
《业绩补偿协议》 (吸收合并)	41 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	47,140.84
	同比口径矿业权实际净利润	75,046.06
	41 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	159.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矿业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相关矿业权于 2023 年的业绩实际实现数超过业绩承诺水平，2023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